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anjing Ziji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增信情况	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039.16 万元、11,923.61 万元、9,768.57 万元和 2,100.81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目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转让股权、股票、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所持金融资产价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周期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给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和 62,216.56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所产生款项，如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不能回收或确认权益，从而占用公司资金，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7.76万元、-20,130.99万元、-61,887.88万元和6,514.18万元，波动较大。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2023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展业半径、做强资管业务，增大不良资产包收购规模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管业务展业情况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乃至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14,720.0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4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92%；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1,568.51 万元、12,857.38 万元和 14,473.1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966.3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2026 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拟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紫金集团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担保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发行人不能就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担保人紫金集团应承担相应的偿还责任。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使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五）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发行

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约定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两种投资者保护条款。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列示了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八）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最新一次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156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九）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

围内交易流通。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2
一、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和担保授权情况	92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92
三、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96
四、发行人承诺	98
五、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督导安排	98
第八节 税项	100
一、增值税	100
二、所得税	100
三、印花税	10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1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01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5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5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6
二、救济措施	11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7
三、争议解决	11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9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1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1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3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	17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70
三、律师事务所	17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1
六、担保人	17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72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3
一、发行人声明	17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三、主承销商声明	186
四、律师声明	188
五、审计机构声明	19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查阅地点	19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紫金资管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039.16 万元、11,923.61 万元、9,768.57 万元和 2,100.81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目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转让股权、股票、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所持金融资产价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周期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给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和 62,216.56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所产生款项，如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不能回收或确认权益，从而占用公司资金，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7.76万元、-20,130.99万元、-61,887.88万元和6,514.18万元，波动较大。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2023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展业半径、做强资管业务，增大不良资产包收购规模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管业务展业情况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乃至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不良资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不良资产市场的参与者也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目前国内已形成“5+2+银行系 AIC+外资系+N”的多元化竞争格局，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开放趋势已势在必行，竞争越发激烈，客观上将促进不良资产经营专业化，服务客户多元化的发展。随着领域内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不良资产包回收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持有的资产包共 46 个，资产规模合计为 33.94 亿元，购买成本为 20.32 亿元，已收回资金 3.25 亿元。尽管发行人积极加快资产包的处置进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运用各种处置方式，如：诉讼追偿、债务重组等方式以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但若未来发行人资产包回收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科创园区运营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科创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8.16 万元、8,026.10 万元、6,431.04 万元和 1,439.38 万元，受整体市场景气度影响，收入呈下降趋势。尽管发行人积极通过丰富产品供给、多维度提高服务品质、拓展招商渠道、提升客户体验等措施提升园区运营质量，但若未来发行人科创园区运营收入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涉及业务板块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的增大，公司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将显著增大，存在着公司能否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以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尽管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外部经济环境的风险

纵观世界经济，世界贸易投资格局变化方向不确定，全球债务风险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新兴经济体增速下滑，贸易保护主义依然严重，大国货币政策和世界贸易投资格局变化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资本投资管理收益，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整体行情密切相关，目前正面临着国内和国际市场经济波动带来的一系列风险。

2、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 年以来，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3 号），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较为明确的要求。目前，发行人作为南京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主体，竞争优势明显，但如未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国家政策法规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按年付息。
-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南京市国资委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利息、银行借款 2 亿元。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提前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

表 3-1：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性质	当前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1	21 宁紫 01	2021-11-01	-	2026-11-01	公募	10.00	2.28

表 3-2：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银行借款情况

债权人/主承销商	融资类型/债券简称	融资余额/利息（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	21 宁紫 01	2,280.00	2,280.00	2026/11/01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10,000.00	2026/12/26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5,500.00	5,500.00	2026/11/03
		231.00	231.00	2026/11/20
		1,200.00	1,200.00	2026/12/03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	700.00	2026/11/03
		100.00	89.00	2026/11/20
合计		20,011.00	2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各期发行前对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待发行前明确）、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如发行人

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丙方有权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二）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为 1.35，较发行前的 0.77 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综合来看，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相对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3：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3,440.02	213,440.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942.76	508,942.76	-
资产总计	722,382.78	722,382.78	-
流动负债合计	277,932.61	157,932.61	-1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30.11	249,730.11	120,000.00
负债合计	407,662.72	407,662.7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720.06	314,720.0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382.78	722,382.78	-
资产负债率	56.43	56.43	-
流动比率	0.77	1.35	0.5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35 号文注册，注册规模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3-4：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最终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余额
21 宁紫 01	2021-11-01	2026-11-01	3+2	10.00	2.28	是	0.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资本	11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15,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4260904296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1701-1710室
邮政编码	210009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5-86579709
传真号码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倪兆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5-865797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始创于 1985 年的南京市投资公司。1985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投资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85〕13 号），南京市投资公司批准成立，1987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计委关于筹措地方电力建设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87〕300 号）和《关于市投资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宁政发〔1987〕342 号），明确了公司的事业单位性质并隶属南京市计委领导和管理。

1992 年 9 月 9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市投资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92〕4 号），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注册资本金为 7,267.7 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4-1：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9 月	增资	南京市计委根据《市政府关于增加市投资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1〕79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4,775.38 万元人民币。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1〕1310 号），报告说明发行人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4,776.84 万元，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相差 1.46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7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01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	2002 年 4 月	增资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投财字〔2001〕32 号”和“宁投财字〔2001〕38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549.13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验字[2002]0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2 年 7 月	股东变更	根据《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 号），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直属南京市国资委管理，并将南京市投资公司的资产划拨给国资集团，作为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2002 年 12 月	增资	根据南京市国资集团《宁国资集团〔2002〕48 号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0 万元；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3〕0301 号），报告说明南京市国资集团作为投资者，增加出资 33,450.87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8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03 年 3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5	2004 年 4 月	增资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国资办[2003]26 号”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资集团[2003]111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00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验[2004]06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12 年 6 月	股权划转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09 号”，国资集团将所持南京市投资公司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2014 年 7 月	改制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投资公司改制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14]103 号），同意公司改制的请示；同年 7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进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年 7 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4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评估；同年 10 月，母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宁紫投发[2014]90 号）》，根据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 万元。
8	2014 年 12 月	增资	根据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紫投发[2014]111 号”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4]第 10041 号），报告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紫金投资集团批复同意办理国资备案，发行人已作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4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9	2016 年 6 月	增资	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宁国资委规[2016]70 号”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000 万元，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南审希地会验字[2016]第 005 号），报告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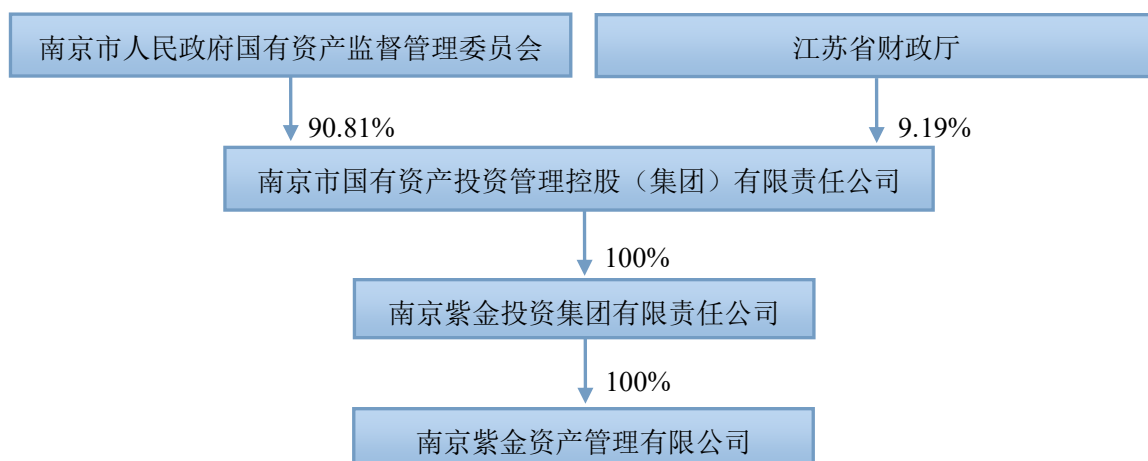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表 4-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滨
注册资本	902,128.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7日，注册资本902,128.27万元，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紫金集团资产总计1,870.7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67.24亿元；2025年度，紫金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53.89亿元，净利润55.01亿元。

2、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紫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宁投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9.98%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 2 家，情况如下：

表 4-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²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¹ 主要子公司指截至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满足前述情况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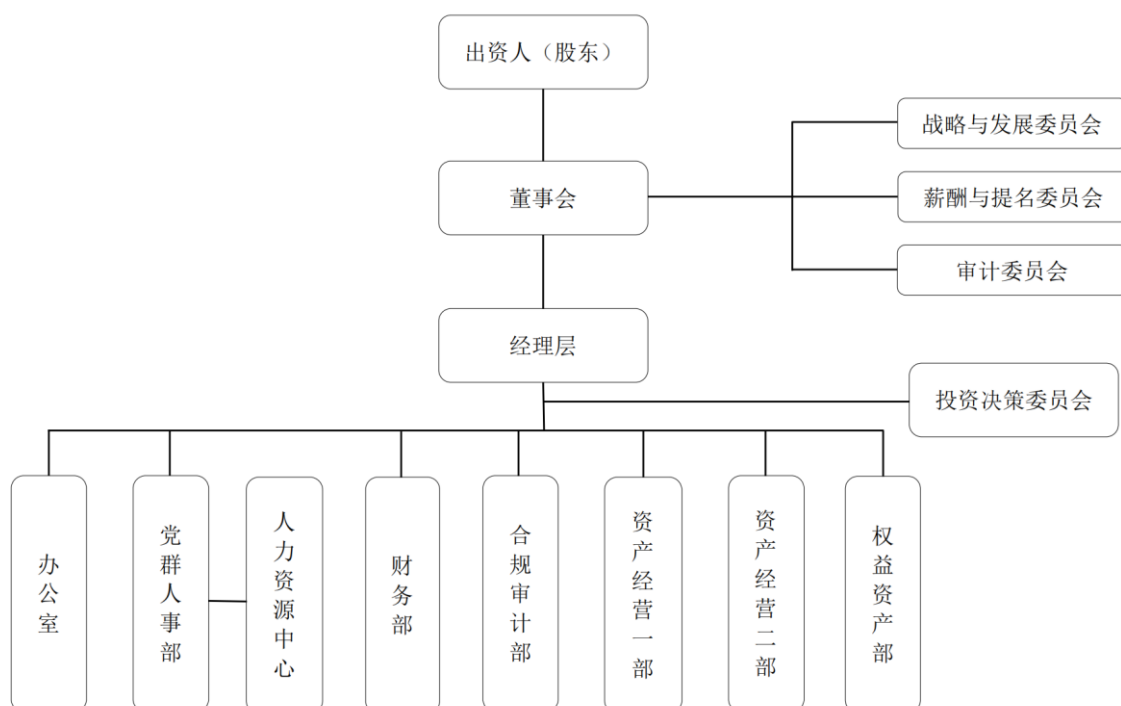
²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承销保荐、资产管理等	2.67	912.22	678.32	233.90	28.06	10.82	否
2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热力供应等	10.00	31.99	10.34	21.65	38.24	2.58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表 4-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情况

（1）出资人（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公司主业的确定与调整；
- 2) 审议公司境外投资与非主业投资事项；
- 3)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的融资，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票据等，融资成本超过控制标准的融资事项；
- 4) 审议批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股比以内合计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借款；
- 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和捐赠事项；
- 6)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处置无形资产及账面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和质押，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购置，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资产原值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的事项，下属企业股权转让导致丧失控股地位的事项；审议公司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资产原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事项，公司协议处置资产事项；
- 7) 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8)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9)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12) 审议公司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清算和重组等事项，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作出决定；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7) 制订公司主业调整方案；
- 8) 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 9) 审议批准企业主业范围内的境内投资事项；
- 10) 审议批准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制度，在市国资委备案的年度投资额度内决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 1 亿元-5 亿元（含）的融资事项，制定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票据的方案，制定融资成本超过控制标准的融资事项方案；
- 12) 审议批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股比以内合计金额 2000 万-5000 万元的企业借款；
- 13) 审议批准公司一次性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100 万元的有形资产处置事项，20 万元-100 万元的资产购置事项，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抵押和质押，除导致丧失控股地位情形外的公司及下属企业转让股权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 研究制订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 聘用经集团党委同意的经理层人选, 并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16) 研究制订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 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考核结果报股东备案;

17) 研究制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在企业工资总额范围内确定经理层薪酬兑现, 薪酬兑现结果报股东备案;

18) 审议批准公司定员、福利和企业年金方案, 在经股东备案的工资总额内决定职工薪酬分配;

19) 制订理财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报股东备案, 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0) 制订公司对外捐赠与对外担保方案;

21) 制订无形资产处置方案、协议处置资产方案;

22) 制订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方案;

23)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重组、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4) 股东授予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 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 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 其中至少有 1 名成员具备会计、审计等专业领域知识的董事, 由股东委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 经连选可连任。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4) 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3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人员每届任期三年。经理层人员,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总经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和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1) 起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执行、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提出报告;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4) 批准公司单笔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事项,起草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票据的方案;

5) 批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股比以内合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借款;

6) 批准公司一次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的有形资产处置事项，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产购置事项，500 万元以下的抵押和质押；

7) 起草公司无形资产处置方案，协议处置资产方案，对外捐赠方案，对外担保方案，资产损失财物核销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定员、员工年度工资总额、福利和企业年金方案，公司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重组、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8) 根据理财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决定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认购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9) 董事会授予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下设：办公室、财务部、权益资产部、资产经营一部、资产经营二部、合规审计部、党群人事部。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办公室

- 1) 负责组织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制订与实施；
- 2) 负责组织执行集团相关规章制度；
- 3) 负责制订并落实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 4) 负责公司的行政总务工作，包括：文秘及宣传、接待及公关、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车辆及安全管理、印鉴管理等工作；
- 5) 负责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 6) 负责组织计划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拟订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等工作；
- 7) 负责公司数字化建设；
- 8)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工会等日常工作；

9)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 拟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审议并起草公司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落实各类安全检查、安全事故调查、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

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政策,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各部门财务工作按规定执行;

2) 负责本部门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3) 定期编制公司财务分析报告, 为领导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建议;

4) 负责公司内部会计核算, 编制各类财务报表与合并报表;

5) 负责编制公司的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融资方案;

7)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

8) 负责公司年度决算工作;

9)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做好公司的财务印鉴、票证、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11) 参与公司绩效考评工作, 负责提供绩效考评所需的财务数据;

12) 配合集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做好公司审计工作; 参与业务部门组织的对外审计事项的有关工作和指导;

13)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 负责审核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预算, 参与研究和审议安全生产事项, 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决定, 履行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14)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权益资产部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以及集团的相关规定;
- 2)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改革创新、对标提升等工作的制定与实施;
- 3) 制订本部门营运计划; 负责分解公司年度重点工作、经济工作目标, 并制定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
- 4) 负责公司月度生产经营调度工作;
- 5) 负责研究公司的权益资产业务发展方向, 自行开发符合集团战略定位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的不良资产投行项目;
- 6) 开展权益资产、不良资产衍生出的创新投行化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纾困、投融资、债转股、整合并购、重组盘活业务, 并负责对创新投行类项目前期的调研、立项、可行性研究及批准项目的实施;
- 7) 对存量权益资产进行投后管理;
- 8) 盘活存量权益性资产, 清退低效资产;
- 9) 受托开展低效、错配权益资产的盘活、处置与管理等业务;
- 10) 负责公司相关企业的改制、股权受让、并购重组业务;
- 11)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 参与研究和审议安全生产事项, 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决定, 履行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 12)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资产经营一部和二部

- 1)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要求, 建立健全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 并适时修订完善;
- 2) 负责对银行不良资产、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及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实施尽调、收购、处置及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 3) 负责开展不良资产衍生投资业务;

4) 负责开展资产重组、盘活、优化、困境企业重整等业务，整合产业资源，逐步完善重整重组业务的全流程机制和长期战略性产业合作体系；

5)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重整重组类项目实施主动管理，逐步建立重整重组类业务的投后管理制度、标准化流程和投后管理团队；

6) 受托开展低效资产管理；

7) 负责与金融机构、交易各方、中介服务机构、司法机构等进行沟通、对接、协调、谈判；

8) 负责对投资项目费用成本的测算与控制；

9) 协助合规审计部完成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档收集、整理工作；

10) 负责不良资产相关业务的研究、探索、创新及实施；

11) 负责不良资产政策研究及部门业务发展战略研究；

12)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参与研究和审议安全生产事项，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决定，履行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13)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5) 合规审计部

1) 牵头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体系，并指导、监督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核合同等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公司律师事务管理，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公司律师业务培训与工作交流，协助做好公司律师资质审核、行业自律等工作，指导、参与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纠纷与诉讼、仲裁案件处理；

4) 负责项目风险审查，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的跟踪和监控，对风险进行识别和预警，提供风险预防和控制建议，提醒业务部门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5) 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配合上级单位对公司的各项专项审计,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工作;

6) 根据集团要求开展监督办各项工作, 监督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编制监督工作报告, 对接各项监督检查;

7) 负责公司自主招标与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工作, 牵头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 组织中介机构选聘, 实施中介机构年度评价; 指导全资、控股子公司自主招标与中介机构选聘;

8)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 参与研究和审议安全生产事项, 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决定, 履行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9)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党群人事部

1) 根据集团党委统一部署, 分解精神文明考核中的党建指标, 结合指标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

2) 负责支部政治工作,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要求, 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 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3) 负责支部组织工作, 完善组织建设, 落实各项制度, 做好会议组织, 落实主题党日、调研学习等各类活动;

4) 负责支部党员发展、干部选拔、党员评议、党员教育等各项工作, 做好各项基层党务工作;

5)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制度修订, 负责劳动关系管理, 解决劳动纠纷;

6) 负责公司人才引进、人员晋升、干部选拔和教育培训工作;

7) 负责五险一金、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

8) 负责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

9) 负责向子公司派遣人员等工作;

10)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负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奖惩工作,组织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实施,参与研究和审议安全生产事项,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决定,履行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11)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管理费用审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明确的预算管理流程,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人员配备,能够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加强风险管控。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奖惩管理规定》、《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办法》、《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所有岗位职责书及岗位定编标准,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储备了一批优秀商业人才,完善了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了人才梯队,通过内部培训和外派学习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层领导和业

务骨干员工进行了一系列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员工专业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成长并启用了一批新的业务骨干，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成功推进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了基础。

3、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资产投后管理办法》、《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建立了较为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证公司业务能够正常进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规章的要求，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及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股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其岗位性质在劳动合同中规定了相应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并已建立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的工资统一由本公司发放，社会保险统一由公司办理。

3、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公司制订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差旅费标准及报销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4-5：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其他-简历
王瑞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05-2027.05	是	否	王瑞，女，1973 年 5 月出生，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解旭方	董事	2024.04-2027.04	是	否	解旭方，男，1968 年 2 月出生，历任南京仪器仪表公司会计，南京市投资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投资部项目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中心、投资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资管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晓丹	董事	2024.04-2027.04	是	否	马晓丹，女，1985 年 10 月出生，历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泥设计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项目秘书，中国中材国际海外事业发展公司（北京）产业投资部投资经理，紫金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星竹	董事	2024.04-2027.04	是	否	陈星竹，女，1985 年 4 月出生，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紫金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利军	董事	2024.04-2027.04	是	否	张利军，男，1976 年 9 月出生，历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倪兆云	总经理	2025.08-至今	是	否	倪兆云，男，1973 年 9 月出生，历任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职员，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副经理，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经理、部门总经理、浦口支行行长，平安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业务总监兼钟山支行行长，平安信托安徽区域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江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韩亚银行（中国）天津分行分行行长。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其他-简历
					司总经理。
左映蕪	财务负责人	2019.01-至今	是	否	左映蕪，女，1975 年 3 月出生，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贸易部/财务部会计，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南京国资集团投资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纪海林	副总经理	2023.04-至今	是	否	纪海林，男，1981 年 4 月出生，历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科员，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清算项目负责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权益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	副总经理	2023.04-至今	是	否	黄海，男，1987 年 8 月出生，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机构金融二部客户经理，南京联创科技集团公共事务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战略规划部高级主管。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文品	总经理助理	2024.02-至今	是	否	李文品，男，1982 年 10 月出生，历任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南京分院（南京鼎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工程师，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公司结构工程师，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

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属国有企业，多年来一直在发挥政府投资主体职能，投资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原材料等领域。近年来，公司将整体的功能定位进行了进一步的聚焦，更侧重于发挥国企的核心功能，即“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转型”，聚焦四个“资管+”业务模式，即“资管+重组重整”、“资管+科创载体”、“资管+产业培育”、“资管+小微金融”，大力提升资产经营与投后管理能力，成为集团提升资产质量、完善投资闭环、盘活存量资源、服务产业强市的重要抓手。

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收益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是通过长期持有南京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的股权，支持南京市重点行业的发展，参与南京众多重大基础设施、能源、科技、创业等项目的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依照市场化机制运作，最优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从中获得参股企业的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二是通过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三是通过收购不良资产后，采取债权转让、司法诉讼、债务重组等多种处置方式取得收益；四是通过规划建设 20 万平方米的南京紫金研发创业科创园，每年获取租金收益。

其中，投资管理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科创园房屋租赁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4-6：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包处置	2,948.67	62.31	10,583.48	57.85	6,830.61	41.64	6,303.54	37.08
科创园区运营	1,439.38	30.42	6,431.04	35.15	8,026.10	48.93	9,438.16	55.52
其他业务	343.85	7.27	1,280.93	7.00	1,546.81	9.43	1,257.35	7.40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731.90	100.00	18,295.45	100.00	16,403.52	100.00	16,99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4-7：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包处置	2,841.92	77.60	10,140.90	75.59	6,830.61	55.12	6,303.54	48.61
科创园区运营	590.21	16.12	2,385.60	17.78	4,223.93	34.09	5,656.21	43.61
其他业务	230.08	6.28	889.65	6.63	1,337.35	10.79	1,009.01	7.78
合计	3,662.21	100.00	13,416.15	100.00	12,391.89	100.00	12,96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4-8：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包处置	96.38	95.82	100.00	100.00
科创园区运营	41.00	37.10	52.63	59.93
其他业务	66.91	69.45	86.46	80.25
综合毛利率	77.39	73.33	75.54	76.2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4-9：发行人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6.76	7,213.69	6,869.54	3,85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4.05	2,005.03	5,431.85	4,33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31.91	384.04	78.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94	-761.82	764.44
合计	2,100.81	9,768.57	11,923.61	9,039.16

（三）主要业务

1、投资业务

（1）上市股权投资

公司对上市公司投资业务分为以现有投资标的为基础的市值管理、新股申购和定增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6 支，市值为 2.31 亿元。公司股票投资行业主要包括能源、证券、银行和科技等。

从投资研究实力来看，公司关于股票二级市场研究主要依赖自行研究和券商研究。公司投资部门拥有专门投研团队，定期对二级市场及公司所持标的进行研究，并提出操作报告，同时公司会参考各大证券公司研究报告，为公司二级市场投资决策提供外部支持。

从决策流程上看，公司权益资产部就投资项目开展尽调，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投资方案，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审议，通过之后再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特殊投资事项须报股东紫金集团审议或审议批准，集团董事会通过之后，公司才执行具体的投资操作。

从风险控制机制方面来看，一是加强研究阶段的风险控制，在提出投资报告前，对宏观背景、政策背景、投资标的所在行业情况、投资标的基本面等进行充分的数据搜集和分析，确保所提的投资建议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分析的基础之上；二是加强持有阶段的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每月对数据进行更新并分头对数据进行核对，业务部门对持仓产品每季度出具研究报告，根据市场情况提出仓位调整建议。

从投资偏好来看，公司投资以蓝筹股为主，偏好能源、医药、金融及科技创新板块。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主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始投资成本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股价（元）	市值
华能国际	4,889.13	600011	2001/12/6	7.46	10,444.00
国睿科技	202.50	600562	2003/1/28	28.26	11,162.70
北京银行	306.25	601169	2007/9/19	5.48	334.08
长江证券	85.25	000783	1997/7/31	8.15	492.91

公司名称	原始投资成本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股价（元）	市值
康尼机电	512.00	603111	2018/8/1	6.85	685.00
国邦医药	1.01	605507	2021/7/26	24.80	0.77
合计	5,996.14				23,119.46

（2）非上市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非上市股权主要包括以获取现金分红为目的且长期持有的基石类股权投资、以获取投资增值后退出为目的的 PE 类股权投资和以获取控股权的并购业务等。基石类股权投资定位为长期战略投资，投资板块主要偏好能源类及金融类；PE 类投资定位为中短期股权投资，追求快速获益快速退出；并购业务发展方向定位为通过并购整合后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从业务运行方式来看，其一是直投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公司为投资主体进行投资；其二是以基金方式投资，公司发起并管理基金，通过基金进行投资。

从投资分析方法来看，公司目前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根据项目的不同采取不同理论方法，目前主要理论基础有市净率法、收益法、历史成本法等。

从投资决策机制来看，公司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前期公司权益资产部拟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投委会，公司投委会审议通过之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之后再上报集团董事会，集团董事会为最终决策机构。

从风险控制机制来看，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公司主要在投前和投后对业务风险进行把控。投前风控由业务部门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把控、合规部门从法律角度把控法律风险、投委会对项目的综合风险进行把控；投后风控机制通过投后管理、积极参与标的公司三会运作、撰写项目运营报告来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控制风险。

不同类型投资项目具有不同的投资回收期，对于基石类项目，将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PE 类股权投资和并购作为财务投资，等待时机成熟后退出，一般投资回收期为 3-5 年。

总体来看，公司充分利用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的灵活性，着力发展并购重组基金，发挥国有资本杠杆作用，引入增量社会资本，通过并购重组、战略性参股投资、财务投资等诸多形式，对接国家未来将要设立的国家级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入增量社会资本，投资金融产业、战略型新兴产业，兼顾优势装备制造业、城市基础设施等公共事业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功能，并依托资产管理公司的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最终将通过并购重组溢价退出、资产市场退出、固定利息收益等多方式获得收益，实现持续滚动发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增强活力。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企业共计 14 家，投资总额 13.54 亿元，其中能源类企业 3 家、金融类企业 2 家、科技类企业 1 家。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产业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亿元)	初始投资金额(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估值(亿元)	占股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005	15.90	1.59	2.17	10.00	10.00	10.00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14	9.38	0.83	1.19	9.13	9.13	9.13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11	7.28	0.73	0.03	10.00	10.00	10.00
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2	1.70	0.08	0.43	26.35	26.35	26.3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2	44.00	1.48	6.63	3.19	3.19	2.67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公司	1993	40.00	2.19	2.71	6.00	6.00	6.00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3.00	0.30	0.31	10.00	10.00	10.00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58	0.05	0.09	8.62	8.62	8.62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004	6.94	3.18	3.35	45.76	45.76	45.76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1992	89.64	2.39	3.54	2.67	2.67	2.67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	0.20	0.05	0.05	25.00	25.00	25.00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40	0.16	0.18	7.42	7.42	7.42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0.05	0.01	0.04	13.36	13.36	13.36
南京宁投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0.50	0.50	0.50	99.98	99.98	99.98
合计			13.54	21.22			

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公募基金产品，均为稳定收益型基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公募基金产品 4 支，其中主要基金产品原始投资成本共计 0.46 亿元，市值共计 0.7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9.16%，主要系经济环境、政策影响、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使得基金市值上升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主要公募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简称	原始投资成本	持有份额 (万份)	上市时间	市值	2023 年公司 获得分红	2024 年公司 获得分红	2025 年公司 获得分红
300ETF	2,853.37	1,211.32	2012/5/7	5,849.72	-	54.87	168.25
民生精选	1,000.00	999.93	2010/2/3	677.45	-	-	-
券商 ETF	250.00	500.00	2016/8/30	289.65	-	-	-
银河银泰	500.00	500.00	2004/3/30	396.00	-	-	-
合计	4,603.37	3,211.25		7,212.82	-	54.87	168.25

(3) 立足南京市国资委进行受托资产管理

公司前身系南京市投资公司，且是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为了积极发挥政府投资主体职能，以资本经营为手段，公司早期便积极投资于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交通和原材料等领域。因公司职能定位及政策导向，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参股了南京市内能源、技术、原材料和金融等众多企业，同时也积累了大量存量股权。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早期所投资的企业刷选机制主要是政策驱动型兼经济效益驱动型。近年来公司新增存量股权较少，目前，公司对存量股权管理策略主要是采取利润驱动型的分类管理策略，对于那些能够获得稳定收益的企业股权将长期持有；对于那些效能低下公司股权将采取大股东回购或挂牌转让等方式退出；对于科技型公司股权，公司将推动其上市或并购重组来完成退出。

发行人将依托自身资产经营与投后管理能力，立足南京市国资委进行受托资产管理，对存量资产进行盘活，对低效、错配资产逐步展开优化重组与资源调配，成为提升资产质量、完善投资闭环、盘活地方国有资源的重要抓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管理的存量股权企业 10 余家，存量股权管理的企业行业集中于能源类、金融类、科技类及其他行业。

2、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鉴于：（1）公司尚未取得地方 AMC 牌照；（2）财政部、银保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中定义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 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而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 5 年以上不良资产

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含）以上，取得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也就是常说的“5+N”家 AMC。

基于以上限制，公司主要利用相对一般民营不良资产经营公司的诸多优势，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业务：一是在风险可控、保本微利的谨慎原则下，有选择的收购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银行不良资产，继续开展不良资产二级市场业务；二是有选择性的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通道收购不良资产包合作，保底式收购银行不良资产包，间接涉足不良资产一级市场；三是积极与省、市金融管理局沟通，建立与金融管理局主管的类金融企业联系，例如与小贷公司的业务联系，积极介入小贷公司等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

公司在收购不良资产包时，充分考虑资产质量及资产分布情况，根据自身的处置力量及业务偏好，谨慎选择资产包，并组织尽调。在收购不良资产的成本系数控制方面，公司在收购不良资产时，主要考虑债务人、担保人及抵质押资产情况，因受区位、业态、政府环境、处置周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资产价值会有所偏差，项目组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资产价值进行调整，最终做出报价。

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运用各种处置方式，如：债权转让、债务重组、破产清算/重整、诉讼追偿等方式，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处置方式，以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

为使得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实施总则》、《不良资产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在该业务上涉及的主要职能部门包括：资产经营部门、风控与法务职能部门、财务职能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5 年公司新购入新资产包 29 个，资产规模合计为 21.04 亿元，购买成本为 11.6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持有的资产包共 46 个，资产规模合计为 33.94 亿元，购买成本为 20.32 亿元，已收回资金 3.2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主要不良资产包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持有主要不良资产包基本情况

单位：户数、万元

资产包	购买时间	债权 户数	标的资产类型	资产包规模	购买成本	已收回 资金
ZJ302021004 爱德置业 (ZJZGLX2021050)	2021.10	1	共益债	3,000.00	3,000.00	2,190.00
资产包 ZJ302021005 兴化双芸 不锈钢(ZJZGLX2021052)	2021.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487.99	1,900.00	416.15
资产包 ZJ02022004 泰州宏凯 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包 (ZJZGLX[2022]022)	2022.10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7,257.54	2,200.00	484.92
资产包 ZJ02022006 淮安民贸 物流有限公司单户包 (ZJZGLX[2022]017)	2022.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478.97	1,880.00	1,245.18
ZJ02023004 联俊单户债权项目 ZJZGLX[2023]013	2023.06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5,119.29	4,600.00	4,277.62
ZJ02023003 德合两户包 (ZJZGLX[2023]014)	2023.06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2,012.90	1,134.00	1,276.03
资产包 ZJ02023009 凤兴建设 等 6 户包项目 (ZJZGLX[2023]028)	2023.11	6	保证+抵质押 (6 户)	8,626.96	4,250.00	2,360.81
资产包 ZJ02023022 上海金丰 裕米业等 3 户包 ZJZGLX[2023]034	2023.11	3	保证+抵质押 (3 户)	8,261.24	5,536.50	862.81
资产包 ZJ02024003 24 联收清 河两户包 ZJZGLX[2024]003	2024.04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9,609.63	9,000.00	2,029.25
资产包 ZJ02024001 24 联收盐 城中南华晟单户债权 (ZJZGLX2024005)	2024.04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222.24	1,150.00	237.88
资产包 ZJ02024004 江西南昌 3 户包 ZJZGLX[2024]008	2024.05	3	保证+抵质押 (3 户)	4,571.98	4,300.00	3,217.78
ZJ02024005 南通昌裕商贸单 户债权 ZJZGLX[2024]002	2024.06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367.06	910.00	555.31
资产包 ZJ02024009 联收天盛 建设等 19 户包 ZJZGLX[2024]009	2024.07	19	保证+抵质押 (19 户)	27,748.76	2,726.00	493.74
ZJ02024011 日欣纸业债务重组 (ZJZGLX[2024]019)	2024.07	4	保证+抵质押 (4 户)	9,982.61	9,800.00	1,629.80
资产包 ZJ02024013 天喔福建 单户包 ZJZGLX[2024]010	2024.08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4,880.78	23,000.00	2,189.40
资产包 ZJ02024015 外经贸 5 户包 ZJZGLX[2024]027	2024.09	5	保证+抵质押 (5 户)	3,012.33	2,695.00	681.40
资产包 ZJ02024018 威力铝业 2 户包 ZJZGLX[2024]032	2024.11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3,102.96	3,000.00	439.54
资产包 ZJ02024020 联收迈科 发电单户包 ZJZGLX[2024]041	2024.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4,226.82	2,425.00	177.29
ZJ02024021 中海信托杨越单 户债权 ZJZGLX[2024]039	2024.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254.36	727.00	602.28
ZJZGLX[2024]035 红太阳	2024.12	1	纾困借款	5,001.00	5,001.00	1,142.83
资产包 ZJ02025002 联收汇甲 25 户 ZJZGLX[2024]040	2025.01	25	保证+抵质押 (25 户)	45,596.17	7,610.00	452.80
资产包 ZJ02025001 联收晨宇	2025.01	1	保证+抵质押	2,624.78	1,200.00	76.99

资产包	购买时间	债权 户数	标的资产类型	资产包规 模	购买成本	已收回 资金
车业单户债权 ZJZGLX[2024]037			(1 户)			
资产包 ZJ02025007 郗爱华等 13 户债权 ZJZGLX[2024]046	2025.02	13	保证+抵质押 (13 户)	6,061.47	4,375.11	1,834.45
ZJ02025005 中海信托胡婷等 项目 ZJZGLX[2025]004	2025.03	8	保证+抵质押 (8 户) 2025/3/27、 2025/4/7	2,750.91	1,434.00	775.64
资产包 ZJ02025013 镇江宏大 ZJZGLX[2025]016	2025.04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4,740.13	2,510.00	116.67
ZJ02025014001 沈新芳单户债 权 ZJZGLX[2025]019	2025.04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025/4/29、 2025/5/6	19,100.00	19,100.00	644.36
资产包 ZJ02024019 雅威科技 单户债权 ZJZGLX[2025]005	2025.04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3,805.20	3,045.00	422.73
资产包 ZJ02025008 速必得 ZJZGLX[2025]008	2025.05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4,114.30	3,830.00	170.47
ZJ02025011 海南润泰 2 户债权 ZJZGLX[2025]014	2025.05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3,969.41	3,969.41	233.75
资产包 ZJ02025006 中海信托 4 户包 ZJZGLX[2025]024	2025.05	4	保证+抵质押 (4 户)	733.50	733.50	21.80
ZJ02025012001 肖奋债权 ZJZGLX[2025]026	2025.06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5,000.00	5,000.00	228.75
ZJ02025010 奥园美谷共益债 ZJZGLX[2025]023	2025.06	1	共益债	5,000.00	5,000.00	114.88
ZJ02025015 海南宏霸 2 户 ZJZGLX[2025]032	2025.07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1,950.00	1,950.00	81.79
资产包周佳毅等 4 户 ZJZGLX[2025]036	2025.07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376.01	291.20	8.10
资产包杨德龙单户债权 ZJZGLX[2025]039	2025.08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455.30	1,200.50	29.51
ZJ02025017 湖州永信债务重 组 ZJZGLX[2025]043	2025.09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600.00	1,600.00	48.00
ZJ02025020 万裕文化债务重组 ZJZGLX[2025]041	2025.09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025/9/19、 2025/9/24	10,240.00	10,240.00	224.81
ZJ02025021 华闻集团共益债 ZJZGLX[2025]047	2025.09	1	共益债 2025.9.26、 2025.9.29	2,500.00	2,500.00	287.86
资产包联合收购信德汽车单户 债权 ZJZGLX[2025]040	2025.09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4,521.49	3,720.00	50.58
李欣等债权 ZJZGLX[2025]050	2025.10	2	保证+抵质押 (2 户) 2025/10/15、 2025/12/15	2,660.00	2,405.15	13.82
沈金浩债务重组 ZJZGLX[2025]045	2025.10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2025.10.30、 2025.11.6	3,000.00	3,000.00	33.65
大众实业单户债权 ZJZGLX[2025]046	2025.11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0,222.86	6,950.00	51.69
上海忻焱 ZJZGLX[2025]052	2025.11	3	保证+抵质押	3,140.57	1,305.00	8.87

资产包	购买时间	债权户数	标的资产类型	资产包规模	购买成本	已收回资金
			(3 户)			
肖奋债务重组 2 ZJZGLX[2025]062	2025.11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4,000.00	4,000.00	22.00
上海飘香 3 户债权 ZJZGLX[2025]048	2025.12	3	保证+抵质押 (3 户)	36,891.18	2,397.25	5.95
新欣环球项目 ZJZGLX[2025]059	2025.12	1	保证+抵质押 (1 户)	19,117.57	14,599.92	-
合计				339,396.27	203,200.53	32,469.94

3、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规划建设近 20 万平方米的南京紫金研创中心科技园，每年获取租金收益。除租金收入外，公司入园企业数量目标为 100~200 家，并利用紫金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为园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增加园区增值服务收益，使其成为一个项目发现和培育，以及对接集团内全方位金融资源的平台。

南京紫金研创中心科技园为公司打造的高端中小企业孵化成长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卓越的研发环境、贴心的物业服务以及综合性金融增值服务。紫金研创中心总占地 71 亩，总规划建设面积近 20 万 m²。园区地处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距离新街口 7 公里；轨道交通紧邻地铁 1 号河定桥站、胜太路站，步行 8 分钟可到达；地铁 3 号线胜太西路站距离园区直线距离 800 米，步行 10 分钟左右抵达；高铁南京南站乘坐地铁一号线两站可达，距离机场轻轨线翠屏山站 2.8 公里，距禄口国际机场仅 20 公里，公交线路多达 20 余条，周边环境交通干道双龙大道、机场高速、将军大道等，巨大的交通优势更为区域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紫金研创中心配建有可提供最大同时容纳 500 人就餐的餐饮中心；有可容纳 20~140 人的各类型公共会议室；以及健身中心、咖啡吧等提供全园企业共享使用，降低企业的隐性办公成本。园区在环境景观的营造上投入了大量资金，配建了 6,000 多 m²的绿化中轴景观带，以及 1,000 多 m²的中心景观广场，拥有 20 多种绿化木，真正实现园林式办公品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创中心二期（即 2 号楼）目前分租给 17 家企业，如启基永昌、天辰礼达、百为五金、涵润汽车等，可租面积 1.68 万平方米，出租率 95.82%，2025 年平均租金 1.9 元/平方米/天，主要以季付和半年付为主。三期（即 3 号、4 号

楼）目前分租给 52 家企业，可租面积 4.09 万平方米，出租率 89%，2025 年平均租金 1.9 元/平方米/天，以季付和半年付为主。四期项目目前分租给 62 家企业，如云问科技、上海策立、讯汇科技、宝色股份等，可租面积 5.69 万平方米，出租率 79%，2025 年平均租金 2.1 元/平方米/天，以季付和半年付为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为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雨花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1.60 亿元，已投资 11.30 亿元，预计 2026 年投入使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预计建设周期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	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雨花园项目	11.60	11.60	11.30	是	2023-2026	0.30	-	-

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雨花园项目（紫金数字研创中心）是发行人积极发挥“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核心功能，聚焦主责主业，集盘活存量、产业强市、金融服务等职能于一体的重点项目，已被列入南京市重大项目。2025 年 7 月，江苏首个人工智能生态街区——“AI·镜界—南京人工智能生态街区”在中国（南京）软件谷正式发布，园区整体纳入该街区规划，成为生态街区三大核心载体之一。紫金数字研创中心建成后，锚定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效应，预计引入各类数字经济企业 80—100 家，就业人群 5000 余人，预计年营收超过 80 亿元，纳税 5 亿，成为软件谷内有特色的科技园区。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属国有企业，多年来发挥政府投资主体职能，以资本经营为手段，投资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原材料等领域，经营业务定位为以资本投资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三大业务。

(1)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行业现状及前景

随着不良资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不良资产市场的参与者也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其中持牌机构数量：全国 5 家，银行 5 家，地方 57 家；非持牌机构数量：浙江省有 1000 多家，山东省有近 800 家，江苏和广东有 500 家左右，其余各省份平均在 100 家上下。目前国内已形成“5+2+银行系 AIC+外资系+N”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市场格局	参与机构示例
5：五大 AMC	东方、长城、华融、信达、银河资管
2：地方 AMC	各省级可设立两家资产管理公司（单列地级市除外）
银行系 AIC	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
外资系	橡树资本、高盛集团、KKR 集团、孤星基金、贝恩资本等
N：非持牌机构	非持牌机构投资机构、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等

行业竞争上，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开放趋势已势在必行，竞争越发激烈，客观上将促进不良资产经营专业化，服务客户多元化的发展。

从经济运行趋势看，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系统性+区域性”的风险压力，存在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房地产市场调整，企业债务杠杆较高等风险。2014 年以来，我国进入新一轮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爆发期，不良贷款规模激增，不良率显著上升。商业银行大幅提高贷款减值准备金以应对风险，导致利润遭挤压。尽管如此，拨备覆盖率仍然持续降低。随着不良资产供给不断增长，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行业行业逆势迎来发展机遇。

不良资产业务具有逆经济周期和滞后性的特点。从历史经验看，每次经济调整都会产生大量不良资产，并在随后几年逐步释放。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的大背景下，产能过剩行业面临深度调整的压力，产业链提升、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布局优化为不良资产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经济处于持续调整中，不良资产和政府债务正在不断积聚。2025 年 4 月，金融监管总局下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提出做强做优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服务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

等领域风险，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积极加大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力度，服务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这将为不良资产处置行业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

（2）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涉及的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行业主要为双创科技园区开发、租赁与物业服务。

园区（开发区）指的是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指导下，以土地为载体，通过提供基础设施、生产空间（如写字楼、研发楼、厂房、仓库、技术平台等）及综合配套服务，吸引特定产业集群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入驻，形成技术、知识、资本、产业、劳动力等要素高度集结并向外围辐射的特定区域。

多年来，国家级开发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在经济发展、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增加出口、创造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促进了所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实力的增强。我国开发区建设与运营单位最初的运营模式普遍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批租为主。在开发区土地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逐渐转向土地深度开发、自建物业出租、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行业价值链下游，以及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行业的培育和 investment。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两方面作用，实现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科技园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之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科技园区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成为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的主要基地，成为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聚合中心。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1）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

发行人业务以南京为中心。作为江苏省省会、长三角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南京市金融集聚和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愈发明显。南京市将金融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的行业，提出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探索建立区域性金融市场，

把南京打造成为立足本市、服务全省、依托都市圈、面向中西部的具有较强的聚合能力、辐射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泛长三角重要的区域金融中心城市。公司拥有的金融行业资源具有区域内独特优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有利的政策环境。

（2）资源优势

发行人母公司紫金集团具有雄厚的政府背景及资金实力，拥有较为完整的金融产业链，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多个金融领域，各板块运营主体均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同时，母公司还建立了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产权交易所、投资策划公司等，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政策、资金、人才、项目等全方位支持。

（3）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注重团队建设，多年来形成了精干的业务团队与中后台业务支持及风控体系。公司管理人员都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大量国企的股权多元化改革，在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盘活及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26]A1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3）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影响金额（元）
根据紫金集团二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应收款项账龄为 4-5 年（含 5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30%调至 50%；应收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50%调至 100%	2024 年 1 月 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61,100.77
		其他应收款	-61,1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5.19
		所得税费用	15,275.19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不适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1,690.25	17,502.25	31,132.48	25,46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13.09	206,310.92	182,662.58	139,149.68
应收账款	913.59	489.00	-	-
预付款项	1,562.08	27.06	760.30	2.30
其他应收款	2,680.65	2,681.95	2,693.30	3,098.43
存货	303.14	199.58	117.24	217.82
其他流动资产	6,877.21	5,856.83	2,411.23	2,219.71
流动资产合计	213,440.02	233,067.58	219,777.13	170,15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63.09	7,297.26	5,587.33	4,817.85
债权投资	52,091.98	56,387.22	22,229.59	26,435.91
长期应收款	62,216.56	62,216.56	62,216.56	62,216.56
长期股权投资	146,659.30	144,040.68	144,093.15	138,99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70.94	63,469.13	58,791.18	60,79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9.35	7,212.82	17,060.91	15,937.32
投资性房地产	54,774.32	55,579.70	58,827.43	68,102.44
固定资产	1,692.60	1,711.63	1,786.34	1,869.26
在建工程	105,073.46	103,373.21	64,560.56	33,224.49
使用权资产	76.64	83.91	113.72	-
无形资产	2,840.92	2,873.46	3,020.52	3,035.23
开发支出	-	-	-	4.72
长期待摊费用	4.59	5.65	9.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01	4,017.81	2,868.69	2,76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942.76	508,269.03	441,165.88	418,190.10
资产总计	722,382.78	741,336.62	660,943.00	588,346.43
短期借款	55,336.71	62,088.27	24,838.63	-
应付账款	34,787.78	45,288.46	24,166.46	7,067.76
预收款项	1,311.73	1,404.43	1,693.58	3,149.6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负债	-	-	10.17	29.10
应付职工薪酬	354.88	1,115.94	941.77	950.58
应交税费	1,520.00	2,992.95	1,970.57	1,934.50
其他应付款	75,493.08	77,396.93	69,900.20	50,58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28.43	108,570.56	4,249.06	45.00
其他流动负债	-	-	0.61	1.46
流动负债合计	277,932.61	298,857.54	127,771.05	63,761.84
长期借款	-	-	-	4,212.25
应付债券	-	-	100,380.00	100,564.04
租赁负债	49.54	59.03	79.88	
长期应付款	114,487.16	114,487.16	114,491.10	114,49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3.41	15,666.85	14,711.49	14,81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30.11	130,213.04	229,662.46	234,086.01
负债合计	407,662.72	429,070.58	357,433.51	297,847.86
实收资本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资本公积	67,352.93	67,352.93	71,615.80	71,348.66
其他综合收益	19,235.52	19,832.30	17,518.60	16,562.89
盈余公积	11,852.44	11,575.40	9,861.26	8,639.99
未分配利润	99,228.62	96,482.24	87,529.21	77,0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69.51	310,242.87	301,524.87	288,582.34
少数股东权益	2,050.56	2,023.17	1,984.63	1,91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720.06	312,266.04	303,509.49	290,49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382.78	741,336.62	660,943.00	588,346.43

2、合并利润表

表5-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1.90	18,295.45	16,403.52	16,999.05
其中：营业收入	4,731.90	18,295.45	16,403.52	16,999.0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074.18	12,771.29	12,593.58	12,015.89
其中：营业成本	1,069.69	4,879.30	4,011.63	4,030.29
税金及附加	277.92	1,222.58	1,328.59	1,315.94
销售费用	1.02	60.04	91.05	72.92
管理费用	753.33	2,976.54	3,118.87	3,236.29
研发费用	-	85.72	58.80	23.42
财务费用	972.23	3,547.10	3,984.64	3,337.0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	10.27	8.68	3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81	9,768.57	11,923.61	9,039.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40	2,118.06	1,808.82	-290.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	-248.74	-1,907.25	5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38	10.06	44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1	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4.73	17,184.71	15,655.47	14,279.02
加：营业外收入	3.24	56.35	100.21	107.67
减：营业外支出	-	0.31	4.26	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7.96	17,240.75	15,751.42	14,381.55
减：所得税费用	487.16	2,684.03	2,780.65	2,72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80	14,556.71	12,970.77	11,65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3.41	14,473.17	12,857.38	11,568.51
少数股东损益	27.39	83.54	113.39	8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78	2,313.70	1,902.72	-942.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4.75	3,688.02	1,451.62	-2,082.8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97	-1,374.32	451.10	1,139.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4.02	16,870.41	14,873.49	10,7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6.63	16,786.87	14,760.10	10,625.5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9	83.54	113.39	84.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4.22	18,187.29	16,691.09	15,47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7.95	77,307.61	74,149.80	56,6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2.17	95,494.90	90,840.89	72,10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5	756.67	477.14	2,88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1.27	2,119.36	1,159.45	-1,19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97	2,680.52	2,530.86	2,32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88	5,335.20	4,889.78	5,46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82	146,491.02	101,914.66	65,7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7.99	157,382.77	110,971.89	75,1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18	-61,887.88	-20,130.99	-3,08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	120,454.13	144,632.74	609,77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72	6,397.79	8,343.64	7,87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8.72	126,851.92	152,978.44	617,65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8.33	19,311.03	8,783.32	21,50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11.00	93,000.00	136,049.95	604,6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9.33	112,311.03	144,833.27	626,20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39	14,540.89	8,145.17	-8,55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2,788.06	48,919.76	4,262.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788.06	48,919.76	4,26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	41,616.57	24,145.00	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84	7,418.19	7,092.24	5,77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	36.55	32.61	3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57	49,071.31	31,269.84	5,80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57	33,716.75	17,649.92	-1,54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8.00	-13,630.23	5,664.09	-13,18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2.25	31,132.48	25,468.39	38,65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0.25	17,502.25	31,132.48	25,468.3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4：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8,156.48	10,279.05	20,818.28	16,22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855.63	196,293.30	173,883.98	130,849.68
应收账款	884.80	470.05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款项	1,493.76	14.00	760.00	1.90
其他应收款	7,652.28	2,959.63	2,766.81	4,272.29
流动资产合计	202,042.95	210,016.03	198,229.07	151,347.05
债权投资	52,091.98	56,387.22	22,229.59	26,435.91
长期应收款	62,216.56	62,216.56	62,216.56	62,216.56
长期股权投资	259,031.94	256,437.94	233,723.86	218,66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71.94	61,970.13	57,382.18	59,38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9.35	7,212.82	17,060.91	15,937.32
投资性房地产	22,744.06	23,255.89	25,303.25	27,358.49
固定资产	136.66	144.68	171.21	201.06
使用权资产	712.65	-	-	-
无形资产	138.99	153.47	211.40	147.4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7.75	3,880.12	2,767.07	2,69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861.86	471,658.83	421,066.03	413,042.62
资产总计	673,904.80	681,674.86	619,295.10	564,389.68
短期借款	54,336.71	61,088.27	24,219.87	-
应付账款	75.23	75.23	58.82	63.10
预收款项	708.36	877.40	1,033.15	1,414.02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90	839.79	659.59	703.73
应交税费	1,271.70	2,793.59	1,629.92	1,429.43
其他应付款	73,763.38	75,645.97	67,633.04	46,98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63.39	108,541.05	4,212.25	45.00
流动负债合计	239,815.67	249,861.30	99,446.63	50,640.93
长期借款	-	-	-	4,212.25
应付债券	-	-	100,380.00	100,564.04
租赁负债	395.43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14,487.16	114,487.16	114,491.10	114,49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3.88	15,677.35	14,714.53	14,85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66.48	130,164.51	229,585.63	234,117.49
负债合计	370,082.14	380,025.80	329,032.26	284,758.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资本公积	68,857.44	68,857.44	73,120.30	72,853.17
其他综合收益	19,235.52	19,832.30	17,518.60	16,562.89
盈余公积	11,852.44	11,575.40	9,861.26	8,639.99
未分配利润	88,877.26	86,383.92	74,762.67	66,57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822.66	301,649.05	290,262.84	279,63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904.80	681,674.86	619,295.10	564,389.6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5-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0.88	14,201.72	11,196.79	11,172.54
营业成本	616.61	3,252.66	2,818.45	2,989.00
税金及附加	140.62	655.95	674.15	705.58
销售费用	1.02	60.04	91.05	72.42
管理费用	619.97	2,416.05	2,474.32	2,488.07
研发费用	-	76.00	51.91	5.17
财务费用	975.14	3,553.34	4,038.92	3,570.80
加：其他收益	1.43	6.25	6.96	35.04
投资收益	2,061.22	13,135.90	11,518.38	8,81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6.92	2,129.04	1,780.23	-290.41
信用减值损失	-0.04	-105.30	-1,831.63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利润	3,163.23	19,353.57	12,521.93	9,899.3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4.26	0.15
三、利润总额	3,163.23	19,353.52	12,517.67	9,899.15
减：所得税费用	392.84	2,212.14	1,971.24	1,503.19
四、净利润	2,770.39	17,141.38	10,546.43	8,395.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07	13,975.56	10,947.64	8,84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1.74	76,999.14	76,641.11	54,49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9.81	90,974.70	87,588.74	63,34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7	899.11	798.95	3,22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44	1,843.59	1,792.49	1,65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0.19	3,944.93	3,176.96	3,75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6.02	146,052.45	101,689.55	65,0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9.32	152,740.09	107,457.94	73,6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49	-61,765.39	-19,869.20	-10,337.3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74,004.13	122,132.74	510,51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08	9,798.57	8,021.19	8,00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9.08	83,802.70	130,153.93	518,521.8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0	7.64	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11.00	66,010.00	122,799.95	507,2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1.00	66,014.30	122,807.59	507,29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8.08	17,788.40	7,346.34	11,230.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1,200.01	48,301.00	4,262.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200.01	48,301.00	4,26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	40,409.76	24,145.00	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84	7,348.55	7,038.05	5,71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0	3.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14	47,762.25	31,183.05	5,7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14	33,437.76	17,117.95	-1,46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7.44	-10,539.23	4,595.10	-56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9.05	20,818.28	16,223.18	16,792.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6.48	10,279.05	20,818.28	16,223.18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5-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2025 年末/年度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总资产（亿元）	72.24	74.13	66.09	58.83
总负债（亿元）	40.77	42.91	35.74	29.78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2025 年末/年度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全部债务（亿元）	16.45	17.07	12.95	10.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47	31.23	30.35	29.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0.47	1.83	1.64	1.70
利润总额（亿元）	0.35	1.72	1.58	1.44
净利润（亿元）	0.31	1.46	1.30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亿元）	0.30	1.45	1.29	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30	1.45	1.29	1.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0.65	-6.19	-2.01	-0.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0.49	1.45	0.81	-0.8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0.72	3.37	1.76	-0.15
流动比率（倍）	0.77	0.78	1.72	2.67
速动比率（倍）	0.77	0.78	1.72	2.67
资产负债率（%）	56.43	57.88	54.08	50.62
债务资本比率（%）	34.32	35.34	29.90	26.52
营业毛利率（%）	77.39	73.33	75.54	76.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7	2.97	3.17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73	4.37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89	4.71	4.33	3.98
EBITDA（亿元）	-	2.43	2.33	2.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26	18.00	20.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74	5.72	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9	74.8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02	30.80	23.95	15.87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13) 其中 2026 年 1-3 月部分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5-8：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90.25	3.00	17,502.25	2.36	31,132.48	4.71	25,468.39	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13.09	24.84	206,310.92	27.83	182,662.58	27.64	139,149.68	23.65
应收账款	913.59	0.13	489.00	0.07	-	-	-	-
预付款项	1,562.08	0.22	27.06	0.00	760.30	0.12	2.30	0.00
其他应收款	2,680.65	0.37	2,681.95	0.36	2,693.30	0.41	3,098.43	0.53
存货	303.14	0.04	199.58	0.03	117.24	0.02	217.82	0.04
其他流动资产	6,877.21	0.95	5,856.83	0.79	2,411.23	0.36	2,219.71	0.38
流动资产合计	213,440.02	29.55	233,067.58	31.44	219,777.13	33.25	170,156.33	28.92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63.09	1.01	7,297.26	0.98	5,587.33	0.85	4,817.85	0.82
债权投资	52,091.98	7.21	56,387.22	7.61	22,229.59	3.36	26,435.91	4.49
长期应收款	62,216.56	8.61	62,216.56	8.39	62,216.56	9.41	62,216.56	10.57
长期股权投资	146,659.30	20.30	144,040.68	19.43	144,093.15	21.80	138,994.52	2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70.94	8.54	63,469.13	8.56	58,791.18	8.90	60,791.33	10.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9.35	1.45	7,212.82	0.97	17,060.91	2.58	15,937.32	2.71
投资性房地产	54,774.32	7.58	55,579.70	7.50	58,827.43	8.90	68,102.44	11.58
固定资产	1,692.60	0.23	1,711.63	0.23	1,786.34	0.27	1,869.26	0.32
在建工程	105,073.46	14.55	103,373.21	13.94	64,560.56	9.77	33,224.49	5.65
使用权资产	76.64	0.01	83.91	0.01	113.72	0.02	-	-
无形资产	2,840.92	0.39	2,873.46	0.39	3,020.52	0.46	3,035.23	0.52
开发支出	-	-	-	-	-	-	4.7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9	0.00	5.65	0.00	9.88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01	0.56	4,017.81	0.54	2,868.69	0.43	2,760.47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942.76	70.45	508,269.03	68.56	441,165.88	66.75	418,190.10	71.08
资产总计	722,382.78	100.00	741,336.62	100.00	660,943.00	100.00	588,346.4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588,346.43 万元、660,943.00 万元、741,336.62 万元和 722,382.78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增幅较为明显。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156.33 万元、219,777.13 万元、233,067.58 万元和 213,440.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92%、33.25%、31.44% 和 29.55%。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468.39 万元、31,132.48 万元、17,502.25 万元和 21,690.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4.71%、2.36%和 3.00%。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

表5-9：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1.55	0.24	102.85	0.59	27.50	0.09	18.66	0.07
银行存款	21,635.82	99.75	17,346.58	99.11	31,071.67	99.80	25,446.97	99.92
其他货币资金	2.88	0.01	52.82	0.30	33.31	0.11	2.77	0.01
合计	21,690.25	100.00	17,502.25	100.00	31,132.48	100.00	25,468.39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9,149.68 万元、182,662.58 万元、206,310.92 万元和 179,413.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5%、27.64%、27.83%和 24.8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3,512.90 万元，增幅为 31.27%，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收购不良资产包所致。

表5-10：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413.09	100.00	206,310.92	100.00	182,662.58	100.00	139,149.68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不良资产包	120,646.85	67.25	126,132.08	61.14	82,494.45	45.16	34,220.90	24.59
权益工具投资	27,629.05	15.40	27,629.01	13.39	27,628.89	15.13	25,628.78	18.42
其他-信托理财计划	31,137.20	17.36	52,549.83	25.47	72,539.24	39.71	79,300.00	56.99
合计	179,413.09	100.00	206,310.92	100.00	182,662.58	100.00	139,149.68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8,190.10 万元、441,165.88 万元、508,269.03 万元和 508,94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08%、66.75%、68.56% 和 70.4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

（1）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26,435.91 万元、22,229.59 万元、56,387.22 万元和 52,09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3.36%、7.61% 和 7.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34,157.63 万元，增幅为 153.66%，主要系当年度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包所致。

表5-1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债权资产	44,535.56	85.49	44,917.47	79.66	17,228.59	77.50	13,804.17	52.22
其他债务工具	7,556.41	14.51	11,469.75	20.34	5,001.00	22.50	12,631.73	47.78
合计	52,091.98	100.00	56,387.22	100.00	22,229.59	100.00	26,435.91	100.00

（2）长期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和 62,216.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9.41%、8.39% 和 8.6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电网改造工程款。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发<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受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将收取的电力加价支付给南京供电公司用于电网改造工程，计入长期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8,994.52 万元、144,093.15 万元、144,040.68 万元和 146,659.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21.80%、19.43% 和 20.30%。

表5-12：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05.44
2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33,471.10
3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1,653.05
4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1,878.18
5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282.38
6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69.14
合计		140,659.29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0,791.33 万元、58,791.18 万元、63,469.13 万元和 61,67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3%、8.90%、8.56% 和 8.54%。

表5-13：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08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91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44.00
4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2.70
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85.00
6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35,351.43
7	南京宁投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
合计		63,469.13

(5)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8,102.44 万元、58,827.43 万元、55,579.70 万元和 54,77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8%、8.90%、7.50% 和 7.58%。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表 5-14：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53,712.22	54,503.45	57,694.60	66,913.03
土地使用权	1,062.10	1,076.25	1,132.83	1,189.40
合计	54,774.32	55,579.70	58,827.43	68,102.44

截至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表5-15：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IC 设计园 1 号楼及附属设施（研创中心 1 幢）	211.62	办理中

（6）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3,224.49 万元、64,560.56 万元、103,373.21 万元和 105,073.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9.77%、13.94% 和 14.5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1,336.07 万元，增幅为 94.3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38,812.65 万元，增幅为 60.12%，主要系建设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雨花园项目所致。

表 5-16：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雨花园项目	105,073.46	103,373.21	64,560.56	33,224.49
合计	105,073.46	103,373.21	64,560.56	33,224.49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5-17：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336.71	13.57	62,088.27	14.47	24,838.63	6.95	-	-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4,787.78	8.53	45,288.46	10.56	24,166.46	6.76	7,067.76	2.37
预收款项	1,311.73	0.32	1,404.43	0.33	1,693.58	0.47	3,149.64	1.06
合同负债	-	-	-	-	10.17	0.00	29.1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54.88	0.09	1,115.94	0.26	941.77	0.26	950.58	0.32
应交税费	1,520.00	0.37	2,992.95	0.70	1,970.57	0.55	1,934.50	0.65
其他应付款	75,493.08	18.52	77,396.93	18.04	69,900.20	19.56	50,583.80	1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28.43	26.77	108,570.56	25.30	4,249.06	1.19	45.00	0.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0.61	0.00	1.4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932.61	68.18	298,857.54	69.65	127,771.05	35.75	63,761.84	21.41
长期借款	-	-	-	-	-	-	4,212.25	1.41
应付债券	-	-	-	-	100,380.00	28.08	100,564.04	33.76
租赁负债	49.54	0.01	59.03	0.01	79.88	0.02	-	-
长期应付款	114,487.16	28.08	114,487.16	26.68	114,491.10	32.03	114,491.10	3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3.41	3.73	15,666.85	3.65	14,711.49	4.12	14,818.63	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30.11	31.82	130,213.04	30.35	229,662.46	64.25	234,086.01	78.59
负债合计	407,662.72	100.00	429,070.58	100.00	357,433.51	100.00	297,847.8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847.86 万元、357,433.51 万元、429,070.58 万元和 407,662.72 万元，负债总额呈波动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3,761.84 万元、127,771.05 万元、298,857.54 万元和 277,932.6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1.41%、35.75%、69.65%和 68.18%；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34,086.01 万元、229,662.46 万元、130,213.04 万元和 129,730.1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8.59%、64.25%、30.35%和 31.82%。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3,761.84 万元、127,771.05 万元、298,857.54 万元和 277,932.6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41%、35.75%、69.65%

和 68.18%。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4,838.63 万元、62,088.27 万元和 55,336.7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00%、6.95%、14.47%和 13.5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4,838.63 万元，增幅为 100.0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7,249.64 万元，增幅为 149.97%，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所需、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表 5-18：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618.76	-
信用借款	54,298.00	61,048.00	24,201.00	-
应计利息	38.71	40.27	18.87	-
合计	55,336.71	62,088.27	24,838.63	-

（2）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67.76 万元、24,166.46 万元、45,288.46 万元和 34,787.7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37%、6.76%、10.56%和 8.5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098.70 万元，增幅为 241.9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22.00 万元，增幅为 87.40%，主要系紫金研创中心雨花园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583.80 万元、69,900.20 万元、77,396.93 万元和 75,493.0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6.98%、19.56%、18.04%和 18.5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16.40 万元，增幅为 38.19%，主要系新增不良资产债权业务合作项目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5-1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0.18	未结算
合计	23,160.18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00 万元、4,249.06 万元、108,570.56 万元和 109,128.4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02%、1.19%、25.30%和 26.7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321.50 万元，增幅为 2,455.17%，主要系应付公司债券“21 宁紫 01”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5-20：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61.05	8,161.05	4,212.25	4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8	29.51	36.81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950.00	100,380.00	-	-
合计	109,128.43	108,570.56	4,249.06	45.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34,086.01 万元、229,662.46 万元、130,213.04 万元和 129,730.1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8.59%、64.25%、30.35%和 31.82%。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0,564.04 万元、100,38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3.76%、28.08%、0.00%和 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38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应付公司债券“21 宁紫 01”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4,491.10 万元、114,491.10 万元、114,487.16 万元和 114,487.1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8.44%、32.03%、26.68% 和 28.07%。

表5-21: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3,731.63	3,731.63	3,731.63	3,731.63
专项应付款	110,755.53	110,755.53	110,759.47	110,759.47
合计	114,487.16	114,487.16	114,491.10	114,491.10

表5-22: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除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基金	1,412.66	1,412.66	1,412.66	1,412.66
计委拨款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偿债基金	2,098.97	2,098.97	2,098.97	2,098.97
合计	3,731.63	3,731.63	3,731.63	3,731.63

表5-23: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电力加价	70,564.97	70,564.97	70,564.97	70,564.97
有偿电力基金	16,552.31	16,552.31	16,552.31	16,552.31
电力基金	14,434.14	14,434.14	14,438.08	14,438.08
副食品基金	6,745.27	6,745.27	6,745.27	6,745.27
促产基金	1,418.00	1,418.00	1,418.00	1,418.00
新产品基金	1,016.00	1,016.00	1,016.00	1,016.00
农发基金	24.84	24.84	24.84	24.84

合计	110,755.53	110,755.53	110,759.47	110,759.47
----	------------	------------	------------	------------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发《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1996]4 号），为解决用电紧张矛盾，通过征收“电网建设资金”、“电力增容供电贴费的 50%”、“电力增容集资费”、“电力建设开发费”等基金用于电网改造工程。电力开发费（0.02 元/度）、电力开发费（2-4 元/m²）、电力增容费（5000 元/千瓦）、电加价（0.03 元/度）、电加价（0.044 元/度）均为市投资公司征收的用于电网改造及各区电力资源补助的款项，账面价值 705,649,704.73 元。发行人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此基金已按要求“专款专用”于电网改造工程的建设，于 2005 年以前累计支付 622,165,600.00 元。相应的建设成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87]300 号和宁政发[1991]38 号通知，为加快南京市经济建设发展，缓解全市电力需求矛盾，自 1987 年下半年起在全市范围内有偿征集地方电力建设基金。征集期为 4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93]31 号和宁政发[1994]89 号文件，征集期延长至 1995 年底结束）。待电厂建成投产后，以 6.48% 的年息还本付息。南京市计划委员会于 1987 年 11 月 27 日制订《有偿征集地方电力建设基金实施细则》（宁计调字 [1987] 632 号），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南京市政府委托南京市税务部门负责办理地方电力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发行人根据专用缴款书建账登记，与各缴款单位核对缴款数据、计息和按期偿还等。至征集期结束，地方电力建设资金实际征收 16,552.31 万元，缴纳资金的企业共计 8,169 户，期末账面余额为 165,523,112.90 元。

副食品发展基金为发行人依据“宁政发【1988】90 号”文件要求征收的基金，主要用于拨付各副食品基地作为其建设之用。另根据“宁政发【1988】90 号”文规定计提 5% 的风险基金计入长期应付款。副食品发展基金账面价值 67,452,704.80 元。

促产基金从 1992 年起开始征收，至 1997 年共征收 24,467,995.00 元，支付拨款 5,564,893.00 元，另计提风险基金 1,528,400.00 元、发展基金 1,528,400.00 元、偿贷基金 1,291,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375,345.00 元，余额 14,179,957.00 元。

新产品基金从 1994 年开始征收，至 1997 年共征收 14,000,000.00 元，计提风险基金 600,000.00 元、发展基金 600,000.00 元、偿贷基金 2,4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240,000.00 元，余额 10,160,000.00 元。

农发基金从 1993 年开始征收，至 1998 年共征收 18,616,317.64 元，支付拨款 16,365,680.00 元，另计提风险基金 355,176.00 元、发展基金 355,176.00 元、偿贷基金 627,740.00 元，支付手续费 664,103.00 元，余额 248,442.64 元。

3、有息负债分析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3 亿元、12.90 亿元、17.02 亿元及 16.3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63%、39.21%、44.79%及 44.2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3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8.8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3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8.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35	38.84	6.35	38.84	7.02	41.25	2.90	22.48	0.43	4.12
其中担保贷款	0.10	0.61	0.10	0.61	0.10	0.59	0.48	3.72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3.09	18.90	3.09	18.90	3.76	22.09	0.91	7.05	0.43	4.12
股份制银行	2.66	16.27	2.66	16.27	2.66	15.63	1.93	14.96	-	-
地方城商行	0.60	3.67	0.60	3.67	0.60	3.53	0.06	0.47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0.00	61.16	10.00	61.16	10.00	58.75	10.00	77.52	10.00	95.88
其中：公司债券	10.00	61.16	10.00	61.16	10.00	58.75	10.00	77.52	10.00	95.88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6.35	100.00	16.35	100.00	17.02	100.00	12.90	100.00	10.43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5-2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2.17	95,494.90	90,840.89	72,10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7.99	157,382.77	110,971.89	75,1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18	-61,887.88	-20,130.99	-3,08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8.72	126,851.92	152,978.44	617,65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9.33	112,311.03	144,833.27	626,20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39	14,540.89	8,145.17	-8,55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788.06	48,919.76	4,26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57	49,071.31	31,269.84	5,80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57	33,716.75	17,649.92	-1,546.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4,188.00	-13,630.23	5,664.09	-13,187.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2,107.76 万元、90,840.89 万元、95,494.90 万元和 15,852.1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74.63 万元、16,691.09 万元、18,187.29 万元和 4,434.2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分别为 56,633.14 万元、74,149.80 万元、77,307.61 万元和 11,417.95 万元，主要为处置不良资产包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5,195.53 万元、110,971.89 万元、157,382.77 万元和 9,337.99 万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5,714.96 万元、101,914.66 万元、146,491.02 万元和 5,096.82 万元，主要为收购不良资产包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87.76 万元、-20,130.99 万元、-61,887.88 万元和 6,514.18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展业半径、做强资管业务，增大不良资产包收购规模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17,652.08 万元、152,978.44 万元、126,851.92 万元和 33,238.72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26,205.22 万元、144,833.27 万元、112,311.03 万元和 28,379.33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4,699.00 万元、136,049.95 万元、93,000.00 万元和 15,111.0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管理，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均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553.14 万元、8,145.17 万元、14,540.89 万元和 4,859.3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为稳定，2023 年度为负主要系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262.25 万元、48,919.76 万元、82,788.0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808.47 万元、31,269.84 万元、49,071.31 万元和 7,185.5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46.22 万元、17,649.92 万元、33,716.75 万元和-7,185.57 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为推进资管业务展业计划，增大银行借款融资规模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年度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43	57.88	54.08	50.62
流动比率	0.77	0.78	1.72	2.67
速动比率	0.77	0.78	1.72	2.67
EBITDA	-	2.43	2.33	2.1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6.74	5.72	6.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2%、54.08%、57.88%和 56.4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整体债务压力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7、1.72、0.78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2.67、1.72、0.78 和 0.77。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1、5.72 和 6.7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债务利息覆盖水平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5-25：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31.90	18,295.45	16,403.52	16,999.0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利润	3,534.73	17,184.71	15,655.47	14,279.02
营业外收入	3.24	56.35	100.21	107.67
利润总额	3,537.96	17,240.75	15,751.42	14,381.55
净利润	3,050.80	14,556.71	12,970.77	11,653.27
毛利率	77.39	73.33	75.54	76.29
净资产收益率	3.89	4.73	4.37	4.02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99.05 万元、16,403.52 万元、18,295.45 万元和 4,731.90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收益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是通过长期持有南京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的股权，支持南京市重点行业的发展，参与南京众多重大基础设施、能源、科技、创业等项目的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依照市场化机制运作，最优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从中获得参股企业的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二是通过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三是通过收购不良资产后，采取债权转让、司法诉讼、债务重组等多种处置方式取得收益；四是通过规划建设 20 万平方米的南京紫金研发创业科创园，每年获取租金收益。

其中，投资管理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科创园房屋租赁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营业收入。

表5-26：发行人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包处置	2,948.67	62.31	10,583.48	57.85	6,830.61	41.64	6,303.54	37.08
科创园区运营	1,439.38	30.42	6,431.04	35.15	8,026.10	48.93	9,438.16	55.52
其他业务	343.85	7.27	1,280.93	7.00	1,546.81	9.43	1,257.35	7.40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731.90	100.00	18,295.45	100.00	16,403.52	100.00	16,99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包处置收入分别为 6,303.54 万元、6,830.61 万元、10,583.48 万元和 2,94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8%、41.64%、57.85% 和 62.31%，资产包处置收入金额和占比都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资产包处置收入是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作为南京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主体，发行人充分发挥资管公司化解金融风险功能，立足江苏市场，积极拓展展业半径、做强资管业务。2025 年，发行人投放奥园美谷、华闻集团两个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共益债项目，并落地首个上市公司重整财投项目；处置回现方面，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精准推介与深度对接，广泛参与行业交流，加速处置进程，全年处置回现超 4.5 亿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科创园区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9,438.16 万元、8,026.10 万元、6,431.04 万元和 1,43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2%、48.93%、35.15%和 30.42%。发行人以南京市“产业强市行动计划”为指引，聚焦“信、汽、智”三大主导产业持续加大龙头企业和链上企业的引进力度，做优做深科创园区运营业务。2025 年，入园企业累计营收约 50 亿元，上交税费约 3 亿元；新签企业近 35 家，引入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全年通过引入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超 1000 个；成功落地江苏省首个民用遥感卫星项目——应龙卫星研发部，央企东风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驭新智能底盘系统等，打造科技标杆项目。科创园区运营业务工作成果入选南京国资系统“品牌新园区”。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净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4,279.02 万元、15,655.47 万元、17,184.71 万元和 3,534.7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4,381.55 万元、15,751.42 万元、17,240.75 万元和 3,537.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53.27 万元、12,970.77 万元、14,556.71 万元和 3,050.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6.29%、75.54%、73.33%和 77.39%。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较为稳定。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669.66 万元、7,253.36 万元、6,669.40 万元和 1,72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5-2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2	0.06	60.04	0.90	91.05	1.26	72.92	1.09
管理费用	753.33	43.63	2,976.54	44.63	3,118.87	43.00	3,236.29	48.52
研发费用	-	-	85.72	1.29	58.80	0.81	23.42	0.35
财务费用	972.23	56.31	3,547.10	53.18	3,984.64	54.94	3,337.03	50.03
合计	1,726.58	100.00	6,669.40	100.00	7,253.36	100.00	6,669.66	100.00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包括行政费用、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2.92 万元、91.05 万元、60.04 万元和 1.02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1.09%、1.26%、0.90%和 0.06%，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服务费、业务宣传费和中介咨询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236.29 万元、3,118.87 万元、2,976.54 万元和 753.33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8.52%、43.00%、44.63%和 43.63%，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呈下降态势。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包括委外加工、委外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2 万元、58.80 万元、85.7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35%、0.81%、1.29%和 0.00%，占比较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337.03 万元、3,984.64 万元、3,547.10 万元和 972.23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0.03%、54.94%、53.18%和 56.31%，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呈波动上升态势。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8.46 万元、8.68 万元、10.27 万元和 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05%、0.06%和 0.05%。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扩岗补贴、稳岗补贴等。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039.16 万元、11,923.61 万元、9,768.57 万元和 2,10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53.17%、72.69%、53.39%和 44.40%，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859.38 万元、6,869.54 万元、7,213.69 万元和 1,866.76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下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336.65 万元、5,431.85 万元、2,005.03 万元和 234.05 万元，主要为信托理财计划在持有期间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属国有企业，多年来一直在发挥政府投资主体职能，权益投资业务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原材料等领域，资本市场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5-2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6.76	7,213.69	6,869.54	3,85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4.05	2,005.03	5,431.85	4,33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31.91	384.04	78.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94	-761.82	764.44
合计	2,100.81	9,768.57	11,923.61	9,039.16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0.41 万元、1,808.82 万元、2,118.06 万元和-22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71%、11.03%、11.58%和-4.70%。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发行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5-2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京市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30：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支出	12.65	5.84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5-31：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1-11-1	2026-10-31	否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5-4-22	2026-4-17	否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5-10-31	2026-10-30	否

(3) 关联方租赁

表 5-32：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4.79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58.86

(4)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表5-33：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3.32	2,663.32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表5-34：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43
其他应付款	南京市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9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0.18	23,160.18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未办妥权证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211.62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最新一次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1207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仍未获得银监会下发的AMC资格，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限制。

发行人尚未取得不良资产处置相应的资质，主要通过自主收购及合作收购的方式开展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2、发行人资本市场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持仓市值的影响。

发行人参与了股票及公募基金的投资，需关注外部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及投资收益规模稳定性所产生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5-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18.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3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1.65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00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6-2：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宁紫 01	紫金资管	2021-11-01	2026-11-01	3+2	10.00	2.28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0	-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10.00	-	10.00

3、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公司信用类债券无被终止、退卷的情况。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和担保授权情况

本次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董事会已通过了对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担保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注册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2,128.27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02,128.2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4919806G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邮政编码	210012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5-86579636
传真号码	025-865796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5-8657963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担保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7-1：担保人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年度
总资产（亿元）	1,918.86	1,870.76
总负债（亿元）	1044.10	1003.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874.76	867.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76	53.89
利润总额（亿元）	13.01	62.77
净利润（亿元）	11.69	5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19	37.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12	-54.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7	-2.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87	124.15
流动比率	1.52	1.49
速动比率	1.40	1.37
资产负债率（%）	54.41	53.64

注：上表中 2025 年数据来源于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是南京市政府整合地方性金融资产的主体，持有南京市众多优质金融类股权，金融牌照较为齐全，金融产业链趋于完善。作为南京市市属国有金融投资集团，担保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等。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担保人银行授信额度为 276.9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4.8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2.10 亿元。

（四）最近一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7-2：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性指标

单位：倍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流动比率	1.52	1.49
速动比率	1.40	1.37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担保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1.40，整体来看担保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处于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7-3：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41	53.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4.44

从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4%和 54.41%，总体较为稳定。最近一年，担保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4.44。

（六）担保人信用评级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最新一次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 1199 号），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七）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担保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7-4：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2,067.01	3,012,73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7,549.88	4,337,225.84
衍生金融资产	13,850.93	5,264.87
应收票据	45.46	45.46
应收账款	46,658.94	24,766.02
预付款项	14,348.70	3,789.67
其他应收款	48,150.31	40,43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9.68	55,449.96
存货	718,919.24	743,424.46
合同资产	-	50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0,171.37	233,752.61
其他流动资产	57,975.94	40,292.62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643,615.08	438,382.54
流动资产合计	9,058,092.55	8,936,070.0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88,693.11	99,904.08
债权投资	354,809.59	460,758.95
其他债权投资	2,798,401.06	2,999,25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6,481.32	1,013,72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282.11	36,985.59
长期应收款	307,596.14	249,206.05
长期股权投资	3,148,399.59	2,980,161.23
投资性房地产	147,208.22	142,361.55
固定资产	140,532.06	144,618.08
在建工程	71,301.86	104,079.22
使用权资产	8,195.91	9,035.16
无形资产	12,573.55	13,636.21
开发支出	419.03	1,076.31
商誉	14,750.06	14,750.06
长期待摊费用	2,668.47	2,77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74.67	71,35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6,059.03	1,427,86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0,545.78	9,771,540.77
资产总计	19,188,638.33	18,707,610.78

（八）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母公司。

（九）担保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44.37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74%，主要明细如下：

表7-5：截至2025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1.94	保证金以及冻结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	担保物、以管理人身份认购资管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161.62	担保物
存货	17.22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0.16	银行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8	质押、保理融资、资产支持证券化
长期应收款	1.25	质押、保理融资、资产支持证券化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合计	244.37	-

三、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已就本次债券出具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人民币。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利息，保证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包括回售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保证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同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

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消。

第五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财务信息。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九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违背承诺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在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条 担保函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终止：（1）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次债券的担保；（2）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四、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担保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担保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担保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担保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担保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四）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担保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五）当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上述 5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及免除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

五、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督导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保障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3、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4、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公司不得以在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5、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的，且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自愿披露的事项，如对公司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时披露。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披露。

公司按照规定披露负面事项时，应当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财务、治理等情况全面客观地分析论证对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承诺内容，并及时披露承诺履行的重大变化及完成情况。

公司可以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的披露要求之外，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治理水平、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等内容。

前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1、发行及募集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2、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2）年度报告应当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3）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重大变化情况，并深入分析导致相关变化的内外部原因及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整改情况。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还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5）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临时报告

（1）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赠予、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或者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接管;

10)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担保物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境内外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公司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公司承担他人债务或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增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

19)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超过其原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22) 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3) 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则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24) 公司债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25)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2) 同一事件触发不同事项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同时符合不同事项的披露要求。相同类型的重大事项持续触发披露标准,公司应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节(1)中所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是指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当日: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部门,如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2) 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发生;

- 4) 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 5)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 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拟披露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拟披露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 财务负责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财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部门，如审计委员会）审核、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 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拟披露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豁免披露:(1)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2)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1)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6、公司委托他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业务办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四）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and 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部门，如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部门，如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部门，如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增信主体的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履职，如实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积极督促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并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6、公司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履职记录、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相关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

2、涉及查阅前款所称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七）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1、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九）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2、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查传闻的真实性，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外部融资及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按相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媒体进行沟通、澄清。

3、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十）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节“（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第 3 条第（1）款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一）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1、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2、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十二）附则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负责解释和修改。

公司对制度进行修订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说明修订内容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修订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组织修订，报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反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四）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

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

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1) 项”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2 条第 6) 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 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 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 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 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3 条第 1) 项”的约定。

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1）项”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1）项”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④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1 条第 3) 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

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5) 项”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

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 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1）项”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

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7）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 2）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 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 1）项”第①项至第③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 2）项”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 1）项”第④项至⑥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本节“（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兴、楚晗、李金羽、肖子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198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

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5）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

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

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1）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2）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1）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

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反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11 条执行。

13、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

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

分的债券。

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 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 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 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 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 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 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 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 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

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6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

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4、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7 条第 1 项至第 24 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

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 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

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7 号楼

发行人收件人：陈楠

发行人传真：-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肖子凡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616013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

联系人：陈楠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25-8657970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000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杨兴、楚晗、李金羽、肖子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1989

传真：010-5616013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邵斌、刘成

联系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负责人：朱佑敏

经办会计师：陆英、李霞、王劼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188 号长发数码大厦 21 层

电话：0510-68798988、025-87770320

传真：0510-68567788

邮政编码：21412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六、担保人

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表人：李滨

联系人：陈玲

联系地址：南京市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

联系电话：025-86579636

传真号码：025-86579636

邮政编码：21001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理事长：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瑞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 瑞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解旭方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晓丹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星竹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利军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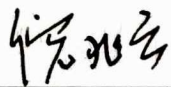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倪兆云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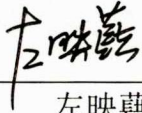
2026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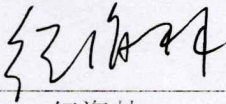
左映蕪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纪海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海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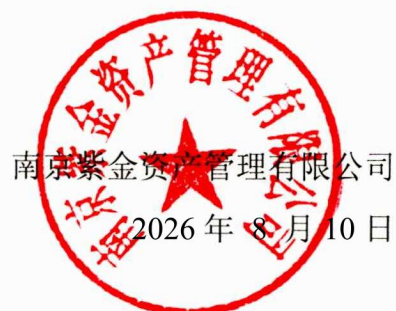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文品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楚晗

楚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谢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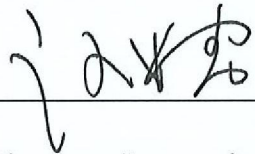


四、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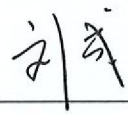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邵 斌


刘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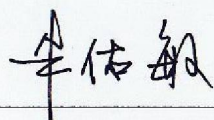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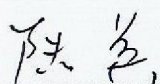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苏公 W[2026]A1242 号）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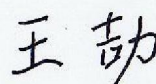


朱佑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 英



王 劼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7 号楼

联系人：陈楠

联系电话：025-86579709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杨兴、楚晗、李金羽、肖子凡